

##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常見缺失彙整

監造計畫：

- 1、二級品質保證已改為品質查證，委外監造廠商之監造計畫宜改正。
- 2、部分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訂定或不符合需求，如未區分材料設備選定前、進場時之管理項目及標準；抽驗時機與抽驗頻率未分別訂定。
- 3、監造計畫部分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訂定或不符合需求，如 CLSM 骨材粒徑、抗壓強度單位、氯離子含量、AC 刨鋪、管溝寬度之允差值、用戶新裝之試水。
  - 3-1、部分施工抽查標準未訂定，如 CLSM 回填材料施工(MRC 管溝回填)、回填砂回填材料施工(夯實)、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平整度)。
  - 3-2、監造計畫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缺 AC 黏透層、標線、玻璃珠等。
  - 3-3、施工抽驗標準未訂定，如用戶外線施工開挖深度、AC 黏層噴灑量等。
  - 3-4、監造計畫施工抽查標準未符需求，如：(1) 缺試水壓力標準。(2) 缺新設水表固定方式標準。(3) CLSM 強度標準未量化。
  - 3-5、施工查驗表單未依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頒定格式編制。
- 4、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
  - 4-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包含所有材料。
  - 4-2、監造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訂定未符需求，如：預定送審日期未確實訂定。

- 5、監造計畫部分材料/設備抽查標準未符合需求，如 AC 粘層標準未量化。
- 5-1、材料設備查驗標準一覽表未符需求，如 CLSM 氯離子含量檢驗方法。
- 5-2、材料/設備抽驗項目未符合需求，如 CLSM 坍流度、AC 瀝青含量、標線 BPN 等。
- 5-3、監造計畫部分分項施工抽查標準訂定未符合需求，如(1)延管工程缺模板管溝開挖寬度允差值等。(2)新裝工程缺標線工程抽查標準、模板管溝開挖寬度許可差等。
- 5-4、監造計畫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管溝 AC 之分層施工及夯實、黏透層之單位面積使用量、鋪設溫度等。
- 6、監造計畫施工檢驗停留點未符需求，如未訂定 CLSM 之試體製作及現場澆置等檢驗停留點。
- 6-1、監造計畫部分施工及查驗程序流程圖之步驟及檢驗停留點與施工抽查標準表不一致。
- 7、監造計畫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 8、AC 配比設計未列含油量與穩定值之量化標準。
- 9、監造計畫未訂定測量標準，卻需進行測量抽驗，請再修訂。

品質計畫：

- 1、品質計畫之品管組織架構圖未符合需求。
- 1-1、未依據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要求編寫品管組織架構。
- 1-2、品質計畫品管組織架構之人員執掌說明未符合需求，如僅寫「負責辦理品管(安衛)執行工作」而未逐項列出工作職掌等。

- 2、品質計畫第二章「管理責任」與品管要點規定之「管理權責與分工」不符。
- 3、材料設備送審/檢試驗管制總表部分欄位未確實填具，如 CLSM、AC 分批進場之進場日期、數量。
  - 3-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需求，項目不足。
  - 3-2、所用「材料設備送審/檢(試)驗管制總表」未採用新版之格式，另預定送審日期均未填寫。
  - 3-3、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 CLSM 標準未與監造計畫一致等。
  - 3-4、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累積抽樣數量欄位有誤植情形。
  - 3-5、CLSM 及 AC 材料試驗紀錄與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所列不一致。
- 4-1、部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記載，如 AC 之黏層噴灑量、壓實度、螺栓之扭力扳手鎖緊度、交維設施漸變段長度、標線。
- 4-2、部分品質管理自主檢查表未符需求，如挖掘管溝、用水設備安裝扳手拴緊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等。
- 4-3、品質計畫未符合需求，如(1)品質管理標準表與品管自主檢查表未依工程會格式更新、(2)缺用戶外線施工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表。
- 5、品質計畫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表未依照監造計畫訂定相對應之檢驗停留點，如管線埋設之管溝開挖深度。
  - 5-1、材料之品質管理標準表未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
  - 5-2、品質計畫部分工項未標示施工檢驗停留點。

- 5-3、品質計畫部分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品質管理標準之檢查時機及試水標準未與監造計畫一致等。
- 5-4、部分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定量化值及未確實記載檢查值並判定合格與否。
- 5-5、品質計畫部分施工自主檢查表未符需求，如管線埋設自主檢查表之管溝開挖寬度未訂定允差值、試水試壓自主檢查表之試水時間及壓力標準與監造計畫未一致等。
- 6、品質計畫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未符需求，如未訂定DIP供水管，亦無檢查紀錄。
- 7、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容許誤差值，如用戶外線工項管溝開挖寬度。
- 8、品管自主檢查表缺回填、瀝青、標線施工等項目。
- 9、品質計畫之供料清單空白。
- 10、未見標線抗滑(BPN)報告、未見標線玻璃珠的使用比例相關件。
- 1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落實執行，部分材料未依預定送審日期送審。
- 12、部分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缺分項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 13、部分分項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1)缺試水壓力標準。(2)缺新設水表固定方式標準。(3)CLSM強度標準未量化。
- 14、品質計畫部分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誤植，如：用戶管線試水壓力等。

施工計畫：

- 1、施工廠商所訂預定進度表 S-curve 曲線有誤，請再更正。
- 2、預定進度表未附於施工計畫一併提送審查。
- 3、部分工項未落實執行抽查(驗)作業或未確實記載查驗值，如 CLSM 之落沉試驗、AC 之黏層噴灑量、螺栓之扭力扳手鎖緊度、標線材料防滑係數。
- 4、部分施工抽查標準未訂定或未符需求，如缺試水及洗管施工抽查標準，回填 CLSM(落沉試驗)、AC 路面鋪設(鋪築混合料溫度、初壓溫度、複壓溫度、終壓溫度)、缺挖土機蜂鳴器檢查項目等抽查標準未符需求。
  - 4-1、施工抽驗標準未訂定，如用戶外線施工開挖深度、AC 黏層噴灑量等。
- 5、部分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 20cm 臨時瀝青混凝土面層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複壓溫度、終壓溫度、壓實度、平整度)、試水作業施工(漏水量計算公式)等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
- 6、部分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如：(1)CLSM 警示帶埋設管徑誤值為  $\phi 500$  及  $\phi 300\text{mm}$ 、(2)瀝青混凝土鋪面未有厚度及壓實度。
- 7、部分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如回填 CLSM 分層夯實、滾壓等。
- 8、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如：(1)用戶新裝部分缺排水設施項目(2)本工程管線未穿越涵管。(3)本工程無橋樑附掛工項卻列入施工計畫等。
- 9、未確實標註各工項之施工檢驗停留點。
  - 9-1、未按施工項目實際需求妥適訂定自主檢查點與檢查頻率。

9-2、承攬商自主檢查表執行未符合需求，如標線厚度未記載檢查值、未對落沉試驗進行檢驗停留點檢查等。

10、部分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表未清楚明訂檢查時機(如檢驗停留點等)、檢查頻率及量化標準。

11、施工之自主檢查表未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

12、未依施工進度逐期更新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13、施工計畫內容未具體說明本工程主要分項工作需求。

14、施工自主檢查表格式與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頒定不同，另自主檢查結果未量化記載，如開挖深度、坍塌度等。

14-1、施工查驗表單未依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頒定格式編制。

審查：

1、監造計畫應於決標前核定。主辦單位應落實監造計畫審查。

2、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

2-1、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如材料設備送審/檢試驗管制總表項目不完整且項目未一致。

2-2、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目不全。

2-3、主辦機關審查監造計畫未確實，如：(1)警示帶位置「下層厚度 $\geq 40\text{cm}$ 」及「距管頂 $40\sim 60\text{cm}$ 」不同標準、(2)CLSM粗骨材粒徑有 $\leq 5\text{cm}$ 及 $\leq 2.5\text{cm}$ 兩種標準。

2-4、主辦單位未確實審查本案之監造計畫。

2-5、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如(1)工程材料進場時間誤繕；(2)工程

材料進場管制總表未確實進行管制；(3)施工抽查表標準表遺漏瀝美土及測量等項目，且未見挖掘管溝尺寸數值等。

2-6、主辦機關未確實審查監造計畫，如部分施工及查驗程序流程圖之步驟及檢驗停留點與施工抽查標準表不一致。

3、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未確實審查，如用戶接管的品質計畫內容過於簡易、品管人員未隸屬公司管理階層及未見交維計畫。

3-1、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本案之品質計畫。

3-2、施工及品質計畫未確實審查，章節內容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撰寫。

3-3、未確實審查承包商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如(1)品質計畫圖 4-7AC 鋪面施工及查驗程序內容未符規定；(2)施工計畫區域排水系統內容未符需求及與本工程無關者亦納入。

4、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僅以「檢還」方式處理，未符「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應予「核定」之規定，行政程序不完備。

5、未訂定品管計畫或施工計畫修正後再提送之審查時程、無廠商延遲提送之罰則及管制辦法等。

施工：

1、AC 鋪面有局部脫粒孔隙、粒料集中等不均勻現象；道路邊緣 AC 鋪面壓實不足較為鬆散。

1-1、部分 AC 鋪面有粒料分離之情形。

1-2 AC 完成面有部分粒料分離現象，另電桿周遭之 AC 有孔洞。

1-3 排水溝交界處瀝青有冷料壓實不足的情形。

1-4、AC 全面刨除加封後，近主幹道之路側有草根未清除；電桿處

有積水現象。

- 1-5、瀝青混凝土鋪面與側溝接合處平整度不良或修飾不佳。
- 1-6、水溝孔蓋內殘留少許 AC 散料未清除；新舊路面接縫處，部分 AC 鋪設有剝離、跳料及平整度不佳情形。
- 1-7、瀝青鋪面有局部粒料分離的現象，道路側溝洩水孔有殘留 AC，標線接頭不平整、厚度參差不齊且紅白線有間距空隙。
- 1-8、監造單位發現缺失時，未即時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如查核西邊街 12-2 號前瀝青混凝土鋪面新舊銜接處有粒料分離及銜接不平整。
- 1-9、AC 完成面邊角有殘料骨材。
- 1-10、AC 路面焦油使用過量。
- 1-11、AC 鋪面於人孔蓋周緣處平整度不佳。
- 1-12、AC 鋪面施作不佳，有壓實度不足、粒料分離及平整度不佳情形，如太原路 32 號工區近邊溝、新舊介面、人手孔蓋周圍等。  
另未依規定分層鋪設及分層噴灑黏層，查驗紀錄未有分層鋪設紀錄。
- 1-13、制水閥四周 AC 平整度未符規範。
- 1-14、部分新舊 AC 交界面平整度欠佳，另其縫隙應予填補。
- 1-15、部分接戶管責任分界點施工後未妥適收尾致有混凝土殘渣，  
另莒光路人行道回鋪長方型小塊混凝土與原人行道路面銜接處局部不平順。
- 1-16、AC 鋪面與排水溝間之完成面有排水不良致積水情形。
- 1-17、有黏層噴灑未妥適保護致污染路面情形。



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落實執行。

2-1、交通維持設施之前、後漸變段設置長度不足。

2-2、車道縮減，未設置長度足夠之漸變段。

2-3、工地現場交通維持或相關安全管制不足，如前後漸變段不足、未設置警示閃燈、電動旗手未設置於前置警示區域。

2-4、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

2-5、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併於職安衛檢查表進行檢查，檢查工項不足，如：漸變段長度、警示設施放置位置及數量等。

2-6、現勘地點交維設施三角錐未依照交維計畫預留較長的漸變路段，另車道縮減前後之限速標示未設置。

2-7、承攬商交通維持檢查作業未確實，如檢查紀錄表部分標準未填列卻仍填具合格等。

3、現場未設置工程告示牌。

3-1、工程告示牌之經費誤植。

3-2、工程告示牌內容不符規定，如工程經費空白及未採用雙語標示。

4、施工現場警告設施不足。

4-1、施工區域周邊警示標誌及管制措施設置不足。

5、部分標線有凹痕之情形。

5-1、部分瀝青混凝土鋪面標線未連續繪設，有間斷之情形。

5-2、部分標線厚度不足。

5-3、部分道路標線沾到瀝青底油致厚度不足。

5-4、標線有溢濺毛邊的情形。

5-5、標線厚度及寬度不足，另跳動路面標線之間距不一。

- 6、部分品管自主檢查表標準未落實執行，如用戶新裝之開挖溝寬。
- 7、未確實填寫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如漸變段、警示標示、交通錐。
- 8、品管人員未落實執行內部品質稽核。
- 8-1、品管人員未製作品管紀錄管制一覽表。
- 9、未依施工項目妥定自主檢查點與檢驗停留點。
- 9-1、廠商品質管制及自主檢查未落實執行。
- 10、新裝接管未確實依照監造計畫查驗。
- 11、CLSM 送審之水泥與出料單不一致。
- 11-1、CLSM 採現場拌合，無配比設計資料。
- 11-2、未見 CLSM 混凝土配比設計資料。
- 11-3、CLSM 回填施作不佳，有回填材料鬆散情形。
- 11-4、廠商使用 CLSM 為預拌廠供料，粗骨材粒徑與規範不符。
- 11-5、CLSM 回填紀錄沒有確實量化，亦未註記允收標準。
- 11-6、未見 CLSM 混凝土澆置紀錄表、標線抗滑係數及玻璃珠含量檢測資料。未見各項材料申請查驗及其製造廠之出廠證明及材料試驗報告。另混凝土試驗報告之混凝土試體係置於預拌混凝土廠養護(未置於認證實驗室或工地養護)，未符需求。
- 11-7、CLSM 施工自主檢查表，氯離子每次檢查代表方數未填寫。
- 12、自主檢查表項目未依品質管理標準訂定。
- 13、自主檢查未落實執行，如瀝青混凝土施工(黏層噴灑溫度、黏層材料)。
- 13-1、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如：(1)回填材料骨材粒徑檢查

值未填寫、(2)警示帶下層厚度及埋設深度。

13-2、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充分定性定量且未訂容許誤差值，自主檢查結果未定量呈現及檢附必要之照片或紀錄資料，「用水設備廠商品質管制及自主檢查表」缺「實際檢查情形」欄位。

13-3、部分自主檢查表未量化記錄，如 AC 之黏層噴灑量。

13-4、承包商未落實填寫 AC 鋪面施工自主檢查情形。

13-5、部分品管自主檢查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如 AC 鋪設後可通行溫度檢查、CLSM 檢驗等。

13-6、部分品管自主檢查表訂定未符需求，如格式未符計畫製作綱要、未清楚標示監造之檢驗停留點等。

13-7、部分施工自主檢查表未確實填寫，如同一人簽工地負責人與現場施工人員、檢查日期與簽名日期不符、未確實標記檢查位置等。

13-8、品管人員未確實稽核自主檢查表內容，如：用戶新接之試水。

14、施工抽查作業及材料抽驗未落實執行且現場缺失未規定改善期限，如 AC 鋪面施工(黏層噴灑溫度)、管線施工(開挖深度)、AC 黏層材料。

14-1、部分施工抽查紀錄未落實執行，如：標線厚度不足、AC 粒料分離等缺失，未填寫檢查值。

14-2、檢驗停留點查驗紀錄，沒有確切記載查驗位置(一張表記錄兩個工作地點)或量化檢查值(如管挖深度)。

14-3、監造單位部分檢驗停留點施工抽查未落實執行，如未見填列落沉試驗檢查結果等。

- 14-4、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未依實填載，如未見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情形、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等。
- 15、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版本之監造報表。
- 16、監造報表部分內容未落實記載，如未填寫其他約定監造事項等欄位。
- 16-1、監造報表記載不確實，施工及材料各欄位除填載「如施工日誌」外，餘均未填載。
- 16-2、監造計畫中施工抽查流程檢驗停留點項目，部分未做「合格」、「不合格」判斷。
- 16-3、監造單位部分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未訂定。
- 17、監造報表未確實記載上級督導等重要事項。
- 17-1、部分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如主辦單位督導事項。
- 17-2、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如：未登載督導內容、施工抽驗情形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等。
- 18、監造報表中「監督依圖施工」、「重要紀事」等欄位未詳實填寫；進度計算未有一致性。
- 19、監造報表以用水設備設計書取代，紀錄內容欠缺施工進度、施工前職安衛宣導情形與其他重要事項內容等。
- 20、施工日誌雖已報上級核定以用水設備設計書取代，惟紀錄內容欠缺施工進度、施工前職安衛宣導情形與其他重要事項內容等。
- 21、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版本之施工日誌且部分內容未落實記載。
- 22、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如未填寫其他事項及重要事項紀錄等欄位。

- 23、施工日誌未落實記載重要事項，如上級督導、走動管理、品質檢查紀錄(記載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事項記載不完整。
- 23-1、部分施工日誌未落實記載，如未記載主辦單位督導事項。
- 23-2、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欄位未落實記載。
- 24、施工日誌記載不確實，如：(1)110.12.10 現場未出工作業，仍於「施工前職安衛檢查」欄位勾選「是」、(2)「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及「施工取樣試驗紀錄」欄未記載。
- 25、未落實工地汛期防災自主檢查作業及填報。
- 26、未定性登載填寫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之實際檢查情形。
- 27、每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未落實執行，如與本工程無關者未刪除。
- 27-1、施工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未落實執行，缺相關文件紀錄。
- 28、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均為打”○”，檢查情形未明確記載，紀錄流於形式。
- 29、部分施工日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通知分包商應辦事項」等欄位未詳實填寫，另「上級督導」未填寫結論或指示事項。
- 30、職安人員對營建機械、挖土機、起重機等設備等自動檢查頻率不足。
- 31、施工職業安全等缺失，未辦理矯正預防措施。
- 31-1、開工迄今，僅 9/16 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召開頻率不足。另廠

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記錄講師及授課訓練內容。

31-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內容不足，如無上課講師、教材內容及時數。

32、部分接戶管責任分界點施工後未妥適收尾致有混凝土殘渣，另莒光路人行道回鋪長方型小塊混凝土與原人行道路面銜接處局部不平順。

33、新裝戶立式水表混凝土基座不平整。

34、工地水量計、止水箱外及儀表箱基座之混凝土完成面，水平度及導角等施作不符規範。

35、臨鋪鋼板之搭接寬度部分不足 30 公分。

36、大同路 214 號路緣排水不順。

37、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工區安全防護措施不完備。

試驗報告：

1、未見 CLSM 之落沉試驗紀錄；未見道路標線之相關檢(試)驗紀錄。

2、CLSM 抗壓強度試驗紀錄內容不符規定(強度高於標準值)。

3、CLSM 試體取樣送驗過程，施工廠商未會同辦理。

4、AC 路面厚度、壓實度試驗檢驗頻率不足。

4-1、AC 檢驗頻率不足。

5、未見瀝青混凝土鋪面標線相關檢(試)驗紀錄、未見多功能再生混凝土(MRC)相關檢(試)驗紀錄、未見回填砂材料及夯實相關檢(試)驗紀錄。

6、部分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需求，如：(1)瀝青混凝土鋪面(刨除加封)粒料級配、(2)管溝開挖深度、管埋深度。

- 7、監造單位未監督施工廠商就 CLSM 及 AC 施工達一定數量時，於現場採樣送驗。
- 7-1、監造單位未按監造計畫規定，落實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 7-2、監造單位未辦理二級材料品質/施工品質抽查作業。
- 8、抽查(驗)紀錄表未確實填寫，如 AC 鋪面施工及標線施工等項。
- 8-1、抽查施工作業未落實，(1)查現場已有標線工程施作，惟並無標線工程抽查紀錄、(2)瀝青混凝土鋪面未記載黏層及透層使用量。
- 9、查核當日瀝青混凝土路面鑽心試體有氣孔。
- 10、未見土石方運送處理聯單。
- 11、監造單位未確實判讀材料檢試驗報告。
- 11-1、部分材料試驗報告判讀執行未符合需求，如判讀簽章難以識別判讀人員等。
- 12、CLSM 抗壓強度報告判讀結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未親筆簽名。
- 13、CLSM 配比設計報告，未見廠商與監造對飛灰添加之上限百分比之審查及判讀。
- 13-1、未見 CLSM 配比資料並進行審查。
- 14、未見 CLSM 試體抗壓強度之統計分析。
- 15、AC 鋪設，對密級配 AC 取樣送驗，篩分析結果 4.75mm 以上粒徑累積留篩 35.8%(報告編號：2210698)，與核定配比設計 2 分以上粒徑累積留篩 54%之要求，有甚大落差。
- 16、AC 鑽心作業使用之發電機表燈損壞，無法判斷是否正常運轉，

易產生感電事故。

17、未見管材之相關檢(試)驗紀錄。

18、未見供應材料進場之檢試驗紀錄。

抽查督導：

1、部分工程督導紀錄表有關施工品質事項記載不足。

2、部分工項未落實執行抽查(驗)作業，如管線埋設之管溝開挖深度、管溝寬度。

3、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內容不確實，如監造單位、施工單位的品質文件仍有許多缺失，未確實執行督導作業。

3-1、部分施工抽查記錄表未量化並確實記載檢查值，如：AC之黏層噴灑量及用戶管線試水壓力等。

4、工程品質督導紀錄有關施工品質實務性事項登載不足且未規定改善期限並確實辦理改善追蹤作業。

4-1、督導缺失未明確通知限期改善，缺失改善佐證資料亦不甚完整。

4-2、部分品質督導紀錄之缺失未訂改善期限，未符需求。

4-3、監造人員未確實執行施工抽查作業，如CLSM缺失未確實記載並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未記載AC鋪設後可通行溫度檢查值等。

5、主辦單位工程品質督導頻率不足。

5-1、未見承包商負責人或高階主管，依契約及品質計畫落實執行工地施工督察之紀錄。

6、未見督導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另記有6次督導，現場僅見2次督導紀錄。

7、督導作業未對於品質文件等進行審閱並記載缺失。



8、監造單位未辦理二級材料品質/施工品質抽查作業。

其他：

1、契約內未單獨編列廠商材料抽(檢)驗費用。

1-1、契約內未量化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

2、主辦機關未將材料檢驗費用於招標文件單獨編列。

3、主辦單位未落實督導監造單位依實估驗計價。

4、工程進度已達40.42%，預算支用僅19.8%，請施工廠商加速辦理  
請款

5、施工廠商簡報所附照片、表單，似多為監造單位提供，請施工廠  
商再提升文件資料準備能力。

6、文件紀錄應有管制一覽表。

7、未見共同協議組織納入運輸、測量人員。



附件二：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



